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吳家馨
被告 葉協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就原告受有損害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 官 陳雅菡

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睿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